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 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 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 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 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 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
-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 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者,免附。
-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 執照。
-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 畜牧場自行置獸醫師者, 免附。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 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 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 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 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

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文件。

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 件。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 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勘 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 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法中 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 第 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 明定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 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 場登記證後應於一年內取得 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之 水污染防治許可。 核准。 第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 為設置畜牧專區、集中管理及 九 條 改善環保問題訂定之。 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 施之畜牧專區; 其申請程序、審查 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 第 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為利行政管制,明定撤銷或廢 條 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 止容許使用同意或畜牧場登 記之事項。 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 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 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 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 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 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 防治許可之核准。 條 第 十一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 明定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 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本 辦理事項之有關程序。 府公報。 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 一 條 為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 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 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 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五、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 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 第 四 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 產頭數目標七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 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 第 五 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 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 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 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 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社區聚落、休閒農 業區、農村再生社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 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
 - 六、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 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七、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 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除應距離前項第五款所列處所周 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外,其周界並應設置前項第六款之隔離綠 帶及實質圍牆。

- 第 六 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 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 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 附。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及地籍圖謄本。
- 五、經營計畫書。
-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所列之處所。
-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 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 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立面圖。
-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獸醫師者,免附。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 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第十六款規定提 出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者,免予檢附。
-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 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畜牧 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第 八 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如須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核准。
- 第 九 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 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 等不實情事。

-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 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 第 十 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應予公告及刊登於 本府公報。
- 第 十 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方案 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7時45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員鴻儀、李議員偉智、陳議員昆和、李議員宗翰

出席議員: (依席次座號排序)

議長郭信良、趙昆原、Kumu Hacyo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黄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副議長林炳利、謝財旺、張世賢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局長莊德樑、區域計畫科科長蔡宜哲 地政局局長陳淑美、地用科科長胡純英 農業局局長謝耀清、農地管理工程科科長張順得 經濟發展局局長陳凱凌、工商行政科科長徐慶文

本會:

專門委員:劉玠成

記錄:李佳蓉、吳佳紋

專案報告:略

會議建議:

- 一、國土計畫法新的制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名稱、管制,申請開發方式產生改變,請市府以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務必保障市民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益。
- 二、因應城市實際發展情形,請市府透過國土計畫法每5年通盤檢討的機制,予以適當變更未來發展地區。
- 三、對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轉換農業發展地區不合時宜部分,請市府持續滾動 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向中央部會(農委會、內政部)反應並建議調整劃設準則。
- 四、陳昆和議員、蔡育輝議員及周奕齊議員建議,針對第二階段台南市版國土計畫詳 加檢討原定版本,市府應充分瞭解地方目前使用現狀,充分形成共識,再送內政 部審定。
- 五、Ingay Tali 議員、郭鴻儀議員、李宗翰議員及呂維胤議員建議,台南市政府需於 國土計畫上呈或補呈,表達對西拉雅族的土地領域預先保障之意見。

第3屆第4次定期會「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方案專案報告109年10月23日

記錄:李佳蓉

主席:(郭議員鴻儀)

目前因為尚未達到法定開會人數,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目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開始開會。本會各位同仁,市府都市發展局莊局長、 地政局陳局長、農業局謝局長、經發局陳局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大家午安,今天是 10 月 23 日星期五,進行的議程是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方案專案報告,現在向大會報告,依 登記順序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因為手語老師需要休息,所以我們大概每 55 鐘,休 息 5 分鐘。以上,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現在請都市發展局進行報告。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專案報告(略)。

地政局陳局長淑美:

專案報告(略)。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謝謝陳局長。在這邊先做一個補充說明,現在的時間是2點03分,我們預計在 2點30分,休息5分鐘後,再繼續開會,現在開始登計發言。首先,請方一峰議員,第 一次發言。

方議員一峰:

謝謝主席。這個國土計畫,本席認為是一個惡法,它是專門在扼殺農民、坑殺農民,對農民相當、相當的不公平,因為如果把它編成農一,依照目前的法令,這個農地是可以申請蓋農舍;未來把它編成農一以後,它是不能蓋的。罰則本來是6萬以上、30萬以下,未來它的罰則是100萬以上、500萬以下,如果被編成農一,那不是很倒楣、很不公平,有時候別人的土地是編成建地,有的做商業用地、工業用地,那個價格跟農地本來就是天壤之別。現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下去以後,未來如果被編成農一,要幾十年後才有可能發展,這段時間內都不能去做其他的用途,對農民相當的不公平。

另外,之前本席有接受一些陳情,例如說在台 17 線三股永吉那裡,那一整片都是台糖的農場地,那裡鹽分重根本無法耕種,現在我有邀請地政局跟農業局的人去看,看完後說要送到臺北的內政部審議委員會,結果被退回來、沒有通過。你看,那裡是要怎麼耕種?那個根本無法耕種,只適合種植甘蔗而已,未來還要再把它編成農一!還有一些,像包括安定區的,本席也邀請地政局跟農業局的相關人員、科長都去會勘,那裡的農地水源根本就不好或「腳路」不好,現在完全荒廢在那裡,現在你又說要送內政部委員會審議,如果又沒通過,未來那裡的土地如果編定為農一,還是不可能耕種啊!

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開始實施之後,是不是會對農民造成相當大的損失?例如說,它的一些價格絕對會降下來、價格絕對會很不好,賣不出去直直落啦,因為現在還能蓋農舍,它的價格還能維持在一個高度,價格還不錯,未來如果不能蓋農舍,只能做農用,一些退休的人,原本想說要買一些農地,未來退休後可以蓋農舍,結果以後都不能了,這會造成農民相當大的損失。你這個後面的結論寫著,以不傷害農民為最大原則,我覺得這句話是最大的諷刺、是在騙人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我們是不是要建議中央,即刻停止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因為我們的農民相對比較不懂法律,你們召開公聽會,找

的到幾個是知道要去聽的?不如透過里民大會,各里、各里可以派人去宣導,讓農民知道,這個國土計畫法它的利弊得失在哪裡,讓農民充份的了解,這樣才對。結果你們不是,只說依公告召開一個公聽會,公聽會是能找幾個去聽?一個鄉鎮都那麼多里,像我們北門區也只有找一、兩個地方召開公聽會,根本沒人知道要去聽,包括里長也都很茫然,不知道這個國土計畫法對農民的傷害有多大,結果你們就這樣召開,也沒幾個去聽,所以農民完全都不了解,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在哪裡。在我看來會去聽的,都是一些代書、有在買賣土地的,才會去注意國土計畫法的問題,陳情也都是他們在陳情。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求我們相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要即刻要求中央,停止國土計畫法這個惡法的實施,感謝主席。

主席:(郭議員鴻儀)

多謝,多謝方一峰議員。接下來,許至椿議員,第一次發言。

許議員至椿:

感謝主席。中央的國土規劃法是沒有回頭路,坦白說是沒有回頭路!我們地方上114年就要完成,剛剛我們兩個局室,都發局跟地政局的局長報告,我們未來推動的國土規劃等於是分區、分類,然後落實它的土地使用類別及地上的類別的管理,大概歸納起來是這樣子的一個均衡發展。但我有幾個疑問,我不知道在比如公聽會或是現在可能沒人質疑或是不了解的地方,我希望在這裡藉這個機會大家現在共同關心。過去,我們地方的回饋、變更使用用途或是屬於它的細部計畫,比喻講農地多少面積,我可以把它變更為丁種工業區;土地多少以後,可以取得它的規劃,在它的丙種工業區,這部分原本是舊法令許可的,或是原本規劃好了,要把它作為不同地目用途的相關法令的配套,這個部分我也可以只用用途變更,但是可以用回饋、用均權或是用土地,那相關法令的配套裡,我現在不了解的是,未來國土規劃後,這些過去相關法令規範的執行細節,是不是把它全部取消掉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莊局長,可以做簡單的說明,這個部分是存在,還是完全就沒有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至椿:

是。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實際上剛才報告過,其實國土計畫未來比較影響的部分,就是非都的那些部分。

許議員至椿:

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都市計畫區完全都沒有、都不受影響,照現行機制繼續走。

許議員至椿:

現況還是存在,是不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現況還是存在,我剛才有報告過。

許議員至椿:

但是,它114年回歸到國土全面實施以後,這個部分完全就不適用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以後就是照國土計畫法。

許議員至椿:

等於是一個磨合期嘛,還未全部上線,公聽會這個手續未走完、未完備前,還是舊 的、還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

許議員至椿:

這就有一個銜接期了,舊的這樣子,未來國土規劃以後,舊制跟新制中的一個銜接, 我們的眼光甚至會控管未來的發展,這部分我們可能就變成會找很多理由,就是不適任。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

許議員至椿:

是不是會產生這種的一個模式、產生這樣子的立場,行政有行政的立場、使用者有 使用者立場,這個情況下,你們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步驟來做?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現在可能像剛才方議員、許議員這些意見,原則上大家比較關心的是農業發展 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的話,現在我們都是照中央農委會,它對農地的一些調查,訂出來 看農業現況是不是適合做農業使用,來進行一些分類的劃設。

許議員至椿:

莊局長,所以你剛剛提到的,就是我等一下要講的,我們以農業來講,為什麼我們有農地蓋工廠?它使用以後,為什麼農委會、行政院跟經濟部要跨部會、階段性的,開放臨時工廠登記證的模式?因為我們政府要推動產業、鼓勵產業、要救經濟,相對情形下,我們沒辦法以當地法令阻擾它,我們現在就是因為照顧它,但因為年久以後,會變成就地,我們就給它工廠臨時登記證,5年改7年,現在改為是有列管的特許證。好,類似像這樣子的模式,今天我們有列管的,可以辦特許證;但沒有列管的、政府沒有開放的這些產業,它們未來要何去何從?可能會面對到這個問題,無論是112年或是未來114年,真正國土規劃以後,好,這個我們有沒有什麼照顧的方案?還是說,未列管的部分,我們就地合法、把它納為列管,有相關法令的配套。當然,一些手續費或是一些費用,大家願意承擔來講,因為它是一個行業的產業。譬如這樣講,土地未開發的部分,它的使用變更存不存在?現況有一部分是屬於孤兒的,這種列管的;而不是列管的,現在還可以辦特許證。未來這些存不存在?這可能就是現在很多基層,他們的憂慮跟顧忌。這一點,我希望兩位局長,你們先著手去了解,萬一公聽會有人問到這一點的話,我們可能就要詳細做說明,但是我最早的方向……

主席:(郭議員鴻儀)

再給1分鐘。

許議員至椿:

我們來共同努力,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是、是。